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靖雯

電話：06-3901249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jin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317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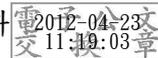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校自101學年度起班級導師安排應以專任或長期代理  
教師擔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有鑒於家長多次陳情本市學校因聘用短期代理代課教師擔  
任導師致異動頻繁，以致學生學習意願低落或產生學習適  
應不良之情形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穩定教師師資，自  
101學年度起學校班級導師安排以專任或長期代理教師擔  
任為原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\*1010001316\*